

股票代號：5480

tmt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MAC TECHVEST PCB CO., LTD.

一〇〇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九十九年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8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二、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	8
肆、討論事項.....	9
第一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9
第二案：「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9
第三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12
第四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16
伍、臨時動議.....	18
附件：.....	19
1.修訂後資金貸與申請書.....	19
2.修訂前資金貸與申請書.....	20
附錄：.....	21
財務報表.....	21
公司章程.....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8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4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100年06月21日（星期二）上午09:30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246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為 4,911,603 仟元，較去年增加 1,185,040 仟元，增加 31.80%，99 年度營業毛利 354,507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133,827 仟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125 仟元後，稅前純益為 358,805 仟元，純益率為 7.31%。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九十九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尚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51,977	4,911,603	115.51%
營業成本	3,885,252	4,557,096	117.29%
營業毛利	366,725	354,507	96.67%
營業費用	134,130	133,827	99.77%
營業淨利	232,595	220,680	94.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5,387	138,125	74.51%
稅前淨利	417,982	358,805	85.84%
稅後淨利	417,982	332,072	79.4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年度獲利情形		99 年較 98 年
		99 年實際數	98 年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淨利(損)		220,680	206,960	13,7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125	245,534	(107,409)
稅前純益(損)		358,805	452,494	(93,689)
稅後純益(損)		332,072	458,272	(126,200)
每股稅後純益 (單位：元)		2.08	3.39	(1.31)

(2) 獲利能力

項 目	99 年
資產報酬率	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8%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3%
稅後純益率	6.76%

(3)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總部不斷在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下，致力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與效率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以因應市場產品不斷更新變革及配合客戶需求，以持續公司的競爭力。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Super MCPCB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Light Bar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LDI (Laser Direct Image)設備及技術導入	提升2/2細微線路製造良率及尺寸安定性。

(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集團總部持續投入並加強新技術研發，掌握研發優勢及自主性，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2) 定位為 TFT-LCD 光電板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3) 降低成本、提昇利基型產品、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團隊、重視人力資源。
- (4) 持續於技術及製程改善，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專業生產 TFT LCD 用光電板，現有桃園市及江蘇省無錫市兩個生產據點；100 年由於全球經濟呈緩步復甦，全球面板出貨量持續成長，台廠將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佔全球出貨量比重將突破 5 成大關；100 年度預期銷售量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之發展推估，100 年度預計銷售量將較 99 年度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取得大廠訂單並爭取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群各項需求。
- (2)提昇製程生產能力與效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國際認證及獲得客戶品質認證，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公司生產之PCB 普遍應用於科技及3C 產品上，因此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有不小之影響。惟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公司仍持續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維持營運順暢。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以及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冀能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建立穩固的根基。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本公司鼓勵與建言。並祝 安康！

(四)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液晶面板產業因產品應用面廣泛及市場具規模經濟，故產值逐年提升，目前 TFT-LCD 面板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其中液晶顯示器仍然是最主要的應用市場，液晶電視則成長幅度較大。面對全球化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貴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的不斷上漲趨勢、產品價格下跌導致低利的營運環境以及同業的殺價競爭，唯有不斷的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之需求，提昇產業競爭力。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楊崇賢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胡秀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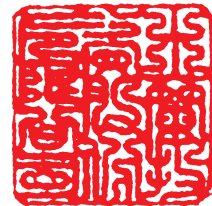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九十九年度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2. 九十九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辦法：敬請大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332,072,015
加：截至上年度累計盈餘		223,491,42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3,207,202
減：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 100%)		74,641,3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7,714,863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註 1.)		197,007,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707,25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7,403,658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018,290

註 1.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辦法：敬請大會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次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修訂前後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P19-P20。

辦 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 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修改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追認之。</p> <p>除前項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p> <p>4.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規定，併同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除本條文有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之一	<p>後續控管措施：</p> <p>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p>	<p>後續控管措施：</p> <p>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p>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p> <p>5.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p> <p>5.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配合法令修改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至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權限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並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有關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並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有關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授權權限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1.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p> <p>2.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p> <p>3.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其餘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p> <p>4.其餘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監事酬勞金3%以下。 二、員工紅利5%-15%。 	<p>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監事酬勞金3%以下。 二、員工紅利5%-15%。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三、發放特別股股息。</p> <p>四、扣除前三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五、保留盈餘。</p> <p>前第二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p> <p>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p> <p>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p> <p>(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p>	<p>三、發放特別股股息。</p> <p>四、扣除前三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五、保留盈餘。</p> <p>前第二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p> <p>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 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p> <p>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p> <p>(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p> <p>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10%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p>	<p>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p> <p>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加第十九次修正日期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附件：

1. 修訂後資金貸與申請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NO. _____ 年 月 日			
被資金貸與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A)
資金貸與原因			
資金貸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B)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被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C)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			
與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E)			
資金貸與之限額	1. 業務往來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A)不得超過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E)之二倍為限，其貸與金額_____；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C)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比率_____%。		
	2. 短期融通資金者： 對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A)_____；其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其比率_____%。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A)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貸與金額_____； 其累積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比率_____%。		
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			
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被資金貸與公司長期投資、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F)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被資金貸與公司提供之擔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擔保品內容：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票據	1. 行庫及帳號	3. 票據金額
		2. 票據號碼	4. 到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1. 行庫及帳號	2. 匯款金額
	期限、利率及計息方式	1. 期間： 2. 利率： 3.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G)			子公司對被資貸公司餘額(H)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餘額(I)(B+G)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資貸公司餘額(J)(C+H)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達下列公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I)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J)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者。			
資金貸與解除條件			資金貸與解除日期
總經理：		單位主管：	
製表：			

2.修訂前資金貸與申請書

NO.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年 月 日	
被資金貸與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A)	
資金貸與原因			
資金貸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B)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被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C)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			
與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E)			
資金貸與之限額	1. 業務往來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A)不得超過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E)之二倍為限，其貸與金額_____；對外資金貸與總額(C)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比率_____%。 2. 短期融通資金者： 對百分之百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A)_____；其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比率_____%。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A)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貸與金額_____；其累積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比率_____%。		
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			
被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迄事實發生日止，本公司對被資金貸與公司長期投資、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F)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被資金貸與公司提供之擔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因： 擔保品內容：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票據	1. 行庫及帳號	3. 票據金額
		2. 票據號碼	4. 到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1. 行庫及帳號	2. 匯款金額
	期限、利率及計息方式	1. 期間： 2. 利率： 3.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貸與餘額(B)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C)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C)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E)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D)百分之二者。			
資金貸與解除條件		資金貸與解除日期	
總經理：	單位主管：	製表：	

附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760,439	15	145,484	4	2102	1	67,587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3	-	-	-	2111	-	30,00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626	-	3,557	-	2270	-	60,935	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六)	156,096	3	203,439	5	2120	-	29,196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86,745	29	1,317,965	33	2140	-	407,696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696	-	77,360	2	2153	-	813,235	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6,925	-	6,937	-	2190	-	26,38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83,688	4	140,299	4	2170	-	195,957	4
1250 預付費用	666	-	854	-	2280	-	14,49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26	-			1,807,518	3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14,500	-	33,919	1			1,521,855	38
流動資產合計	2,619,560	51	1,929,840	49	2420		576,879	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810,298	35	1,293,220	32	2510		48,378	1
15-16 成								
1501 土地	32,975	1	32,975	1	2810		22,414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70,943	1	70,943	2	2820		5,2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5,141	4	203,382	5	2881		4,550	-
1531 機器設備	724,930	14	667,048	17			32,263	-
1561 辦公設備	4,951	-	5,867	-			2,465,038	48
1681 其他設備	46,921	-	46,499	-			1,790,978	34
減：累積折舊	(1,085,861)	(21)	(1,026,714)	(26)	3110		(362,330)	(7)
1599 減：累計減損	(688,391)	(13)	(629,851)	(16)	32XX		45,15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51)	-	(17,269)	-			555,563	11
固定資產淨額	381,620	8	393,725	10	3310		600,713	1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28,564	6	340,051	9			(74,641)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0,971	-	13,202	-	3420		22,565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六)	15,970	-	20,794	-	3460		(52,076)	(1)
其他資產合計	355,505	6	374,047	9			2,701,945	52
資產總計	5,166,983	100	3,990,832	100			5,166,9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65,543	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281,294	5						
應付票據	2,914	-						
應付帳款	407,696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13,235	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6,381	1						
應付費用	195,957	4						
其他流動負債	14,498	1						
流動負債合計	1,807,518	36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576,879	11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48,378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2,414	-						
存入保證金	5,299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4,550	-						
其他負債合計	32,263	-						
負債合計	2,465,038	4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90,978	34						
資本公積	362,33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150	1						
未提撥保留盈餘	555,563	11						
保留盈餘合計	600,713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641)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22,565	-						
股東權益合計	2,701,945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66,983	100	3,990,832	100			3,990,83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崇能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38,409	101	3,814,10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4)	-	(6,824)	-
4190 銷貨折讓	(24,232)	(1)	(80,720)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911,603	100	3,726,5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557,096)	(93)	(3,354,127)	(90)
5910 營業毛利	354,507	7	372,436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55)	(1)	(40,55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96,972)	(2)	(124,917)	(3)
營業費用合計	(133,827)	(3)	(165,476)	(4)
6900 營業淨利	220,680	4	206,96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07	-	7,65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52,151	3	277,012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7,218	-	15,037	-
7210 租金收入	21,687	-	18,09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8,101	1	11,1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38	-	9	-
7480 什項收入	1,882	-	12,153	-
7250	215,384	4	341,114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7,043)	-	(19,0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0)	-	(24,592)	(1)
7560 兌換損失	(57,688)	(1)	(15,946)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264)	-	(2,23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17,36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754)	-	(16,379)	-
	(77,259)	(1)	(95,580)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8,805	7	452,494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26,733)	-	5,778	-
本期淨利	\$ 332,072	7	458,272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2.08	3.35	3.3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07	3.11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2.05	3.34	3.3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06	3.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02,748	-	-	(457,461)	22,565	59,109	1,426,961
減：資彌補虧損	(450,687)	-	-	450,68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3,297)	(33,29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58,272	-	-	45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061	-	-	451,498	22,565	25,812	1,851,936
現金增資	300,000	347,250	-	-	-	-	647,250
員工股票紅利	3,711	6,955	-	-	-	-	10,666
員工認股權	-	8,125	-	-	-	-	8,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0	(45,1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651)	-	-	(47,651)
盈餘轉增資	135,206	-	-	(135,20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0,453)	-	(100,45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332,072	-	-	332,0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0,978	362,330	45,150	555,563	22,565	(74,641)	2,701,945

註：董監酬勞6,095千元及員工紅利14,22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2,072	458,2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596	65,402
閒置資產折舊	264	2,239
攤銷費用	5,514	4,76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8,101)	(11,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25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770	(18,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2,151)	(277,01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5,058)	10,205
處分投資損失	-	83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33)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3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778)
遞延貸項減少	(650)	(6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9)	2,977
應收帳款減少	75,444	504,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8,780)	(1,317,9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664	(54,289)
存貨增加	(97,159)	(81,321)
預付費用減少	188	7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2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	10,3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6,282)	(14,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71)	91,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0,952	344,337
應付費用增加	29,255	137,5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3,050	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925)	1,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87	(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8,694</u>	<u>(129,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380)	(507,022)
購置固定資產	(54,668)	(61,59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224	73,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4	11,107
遞延費用增加	(1,094)	(8,85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69,95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419	624,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2,095)</u>	<u>402,0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4)	(364,8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58,173	3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97,414)	(109,7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5,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2,630)
發放現金股利	(47,651)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7,2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8,356</u>	<u>(202,1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4,955	70,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84	74,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439</u>	<u>145,4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02	19,849
支付所得稅	\$ 11,282	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1,294	60,93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6,203	61,29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0,887	11,19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2,422)	(10,88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4,668</u>	<u>61,59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560,960	27	286,669	7	\$ 153,746	3	115,615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3	-	-	-	-	-	30,00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626	-	3,557	-	443,979	8	82,281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56,602	3	204,111	5	2,914	-	29,19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86,745	26	1,316,967	31	786,109	14	818,40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821	-	10,142	-	285,197	5	284,674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45,175	1	40,564	1	26,381	-	60,757	1
存貨(附註四(五))	407,712	7	310,095	7	244,966	4	207,003	5
預付費用	26,650	1	854	-	36,671	1	82,091	2
其他流動資產	5,165	-	12,642	-	1,979,963	35	1,710,019	41
受限資產(附註六)	14,500	-	33,919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714,989	65	2,219,520	52	953,210	17	644,468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成本：								
土地	32,975	1	32,975	1	48,378	1	48,378	1
土地－重估增值	70,943	1	70,943	2	22,414	-	21,728	1
房屋及建築	616,386	11	627,845	15	9,294	-	12,510	-
機器設備	1,630,218	28	1,605,330	37	31,708	-	34,238	1
辦公設備	23,605	-	25,391	-	3,013,259	53	2,437,103	58
其他設備	66,402	1	64,594	1	-	-	-	-
減：累積折舊	2,440,529	42	2,427,078	56	1,790,978	31	1,352,061	31
累計減損	(958,122)	(17)	(803,855)	(19)	362,330	6	-	-
未完工程	(17,051)	-	(17,269)	-	-	-	-	-
預付設備款	118,535	2	-	-	45,150	1	-	-
固定資產淨額	38,793	1	70,380	2	555,563	10	451,498	10
土地使用權	1,622,684	28	1,676,334	39	600,713	11	451,498	1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902	-	15,001	-	(74,641)	(1)	25,812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28,564	6	340,051	8	22,565	-	22,565	-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0,971	-	13,202	-	(52,076)	(1)	48,377	-
其他資產(附註六)	24,094	1	24,931	1	2,701,945	47	1,851,936	42
其他資產合計	363,629	7	378,184	9	2,701,945	47	1,851,936	42
資產總計	5,715,204	100	4,289,039	100	5,715,204	100	4,289,0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2		2102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111		211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	2270		2270		443,979		82,281	
應付票據	2120		2120		2,914		29,196	
應付帳款	2140		2140		786,109		818,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3		2153		285,197		284,6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2190		26,381		60,757	
應付費用	2170		2170		244,966		207,003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280		36,671		82,091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2420		1,979,963		1,710,01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510		2510		953,210		644,468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10		2810		48,378		48,37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	2820		2820		22,414		21,728	
存入保證金					9,294		12,510	
其他負債合計	37		37		31,708		34,238	
負債合計	2,219,520		2,219,520		3,013,259		2,437,10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1,790,978		1,352,061	
資本公積	32XX		32XX		362,33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45,1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555,563		451,4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600,713		451,498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460		3460		(74,641)		25,812	
股東權益合計	8		8		22,565		22,5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89,039		4,289,039		5,715,204		4,289,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麗真



經理人：楊崇能



董事長：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51,791	101	3,835,47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4)	-	(7,183)	-
4190 銷貨折讓	(24,232)	(1)	(84,23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924,985	100	3,744,0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281,136)	(87)	(2,995,202)	(80)
5910 營業毛利	643,849	13	748,858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39)	(1)	(53,64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188,697)	(4)	(192,206)	(5)
	(237,736)	(5)	(245,847)	(6)
6900 營業淨利	406,113	8	503,011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6	-	1,0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7,447	-	15,037	-
7210 租金收入	21,687	1	18,09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8,101	1	11,1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38	-	-	-
7480 什項收入	3,346	-	12,764	-
7250	66,485	2	58,09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6,631)	(1)	(27,35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01)	-	(26,295)	(1)
7560 兌換損失	(60,933)	(1)	(16,67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264)	-	(2,23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17,36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445)	-	(18,688)	-
	(91,974)	(2)	(108,608)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80,624	8	452,494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48,552)	1	5,778	-
合併總淨利	\$ 332,072	7	458,272	12
歸屬予：				
母公司淨利	\$ 332,072	7	458,272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2.08	3.35	3.3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07	3.11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2.05	3.34	3.3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06	3.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02,748	-	-	(457,461)	-	59,109	22,565	1,426,961
減資彌補虧損	(450,687)	-	-	450,68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3,297)	-	-	(33,29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58,272	-	-	-	45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061	-	-	451,498	-	25,812	22,565	1,851,936
現金增資	300,000	347,250	-	-	-	-	-	647,250
員工股票紅利	3,711	6,955	-	-	-	-	-	10,666
員工認股權	-	8,125	-	-	-	-	-	8,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0	(45,1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651)	-	-	-	(47,651)
盈餘增資	135,206	-	-	(135,20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0,453)	-	-	(100,45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332,072	-	-	-	332,0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0,978	362,330	45,150	555,563	-	(74,641)	22,565	2,701,945

註：董監酬勞6,095千元及員工紅利14,22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2,072	458,2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9,898	164,535
閒置資產折舊	264	2,239
攤銷費用	9,638	8,69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8,101)	(11,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25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878	(29,2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4,746)	11,258
處分投資損失	-	83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33)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3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9)	2,977
應收帳款減少	75,610	504,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9,778)	(1,316,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21	7,755
存貨增加	(155,495)	(127,62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96)	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77	(7,7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1)	3,95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6,282)	(385,1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93)	605,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23	241,301
應付費用增加	48,629	147,8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4,376)	35,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88	(55,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86	(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029</u>	<u>270,3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
購置固定資產	(290,745)	(248,48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5,020	79,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4	11,107
遞延費用增加	(8,973)	(10,30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419	624,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4,875)</u>	<u>456,3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31	(729,2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57,988	429,335
長期借款減少	(387,548)	(230,2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6)	4,8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2,630)
發放現金股利	(47,651)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7,2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4,954</u>	<u>(557,890)</u>
匯率影響數	(23,817)	(6,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74,291	162,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669	124,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0,960</u>	<u>\$ 286,6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967	\$ 33,501
支付所得稅	\$ 28,752	\$ 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3,979	\$ 82,28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8,837	304,2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400	60,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492)	(116,4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90,745</u>	<u>\$ 248,4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公 司 章 程

(民國99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章程第二十條分配之順序，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年利率以 5%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三、倘當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或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年度分派之，倘次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計未分配股息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得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七、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其餘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金3%以下。

2.員工紅利5%-15%。

3.發放特別股股息。

4.扣除前三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5.保留盈餘。

前第二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

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 20% 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一) 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二) 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

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

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 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9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與其業務往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後，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 a.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 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其餘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另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及得提前還款。
2.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1.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財務單位審查其必要性，評估其借款用途、擔保條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計息利率及期限及應否簽具貸與之意見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對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經過適當徵信作業及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由董事會最後決定債務人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並對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債權。
3. 貸放案經核准並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相關程序及法令，評估結果併同案件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

核定之最高金額。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針對所有融資案件及相關契據應由財務單位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融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財務單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並依融資條件清償。
- 3.若逾期未清償者，應移請律師進行法律上必要之債權保全及催討程序。
- 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呈報之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 6.財務單位應比照「應收款項管理辦法」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7.貸放案件經辦人原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據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 1.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 除前項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是否有必要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詳予登載。
3. 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且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程序申請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

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
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
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

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

第七條之三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七條之四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包括
 1.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仍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區分為長、短期表示，其定義如下：

- (一)短期投資：係指利用營運之剩餘備用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其具有公開市場，可以隨時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及其意圖持有期間並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者，其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以財務上目的或不以控制被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 (二)長期投資：係指公司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物且被投資

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或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其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以營業目的或獲取控制權所為之長期投資。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投資限額外，其餘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二) 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至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並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二)有關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
 - 2.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

理。

3. 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其餘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4. 其餘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 (二) 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或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

(一)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外匯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辦法後始得為之。
2. 另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基礎。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

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權責劃分

1. 主管人員：

負責擬定操作策略、避險策略、風險管理(包含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覆核建議表，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2. 交易人員：

(1)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研究商品市場資訊與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並填具建議表，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依據核准後之建議表所列之交易條件，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易後，負責至交易對象辦理交割手續，並取回交割單據。

4. 確認記錄人員：

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

5.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應依外幣部位大小，訂定外匯目標匯率。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週交易人員應提供績效評估報告，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交易人員應就市場金融變化，定期修正目標匯率，經授權主管核准後，當竭力達成。

2. 金融性交易：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已操作金融性交易之外匯部位損益，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於每週交由交易人員編製損益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參考與評估。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以累積持有外幣資產部位(因進出口業務所生之外幣需求)為準，以其百分之百為避險上限。

(2) 金融性交易：

以不超過各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建議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金融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較無損失金額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

(2) 金融性交易：

由外匯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

美金壹佰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內，需由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之交易，需逐筆由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作業程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包括：(1)取得核准；(2)進行交易操作；(3)交割；(4)確認記錄；(5)風險管理；(6)查核。一至四項由財務部負責、五項由主管人員負擔、六項由稽核室負責。確認記錄人員於每次成交之交易確認後，應即轉呈主管人員。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割及確認記錄等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相互兼任、代理。
- (3) 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6.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 定期評估方式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總經理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2.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2點、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及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表及合併報表)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六)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收購價格之訂定應依本條第一款之相關規定處理。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99.06.14	普通股	71,533,172	39.94%	普通股	80,553,263	47.62%	
董事	徐銘杰									
董事	林振旻									
董事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蔣為峰		99.06.14	普通股	400,000	0.22%	普通股	465,896	0.26%	
董事	楊賢增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葉曉韻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蘇興華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9,001	0.06%	
監察人	楊崇賢		99.06.14	普通股	349,016	0.19%	普通股	406,513	0.22%	
監察人	胡秀杏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心怡		99.06.14	普通股	1,000,000	0.55%	普通股	1,164,740	0.65%	
合計					73,282,188			82,699,413		

99年04月16日 發行總股份: 150,206,100股

100年04月22日 發行總股份: 179,097,83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432,337股，截至100年04月22日止持有：82,699,41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343,233股，截至100年04月22日止持有：1,571,253股

